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柳江县大泽锰矿水土保持问题 限期整改的通知

广西柳州森茂矿业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9月5日，我局会同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检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柳江县大泽锰矿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挡土墙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未按规定开展表土剥离和保存。
2. 场区边坡裸露，未落实防护措施。
3. 临时堆土（矿）裸露，无苫盖措施。
4. 截排水措施不完善，末端无沉沙、排水衔接和消能设施。

(二)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加强施工扰动区域的表土剥离和保存、利用工作。
2. 完善边坡的苫盖、绿化等措施。
3. 完善临时堆土（矿）的苫盖措施。
4. 完善场区截排水措施，补充沉沙池、消能设施，并与市政管网顺接。

(二)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

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鱼峰区农业农村局邮箱：yfnsj123@163.com。

（五）由鱼峰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1月30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39429。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静，0772-316187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鱼峰区农业农村局